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达装备”）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上限为 65.44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65.4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3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 46.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7,6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2、2025-097、2026-001、2026-007、2026-008、2026-012、2026-030、2026-034、2026-042、2026-052、2026-057、2026-075、2026-081），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2,82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14,743,687）的 1.85%，最高成交价为 41.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23 元/股，成交金额为 69,987,34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其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22,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0,294	6.10	+1,618,867	6,519,161	5.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80,343	93.90	+32,744,183	108,224,526	94.32
三、股份总数	80,380,637	100	+34,363,050	114,743,687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已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